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配股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拟向原股东配售 A 股和 H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配股”）。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的独立董事，对下述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在全面了解的基础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配股相关事项

（一）中信银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配股方案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编制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信银行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中信银行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配股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信银行及其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中信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中信银行本次配股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中信银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中信银行本次配股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同意本次配股相关事项，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中信银行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和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信银行就本次配股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二）《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

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同意《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同意将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相关议案提交中信银行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和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丽华、何操、钱军

2022年4月29日